

超声波

路怒是道路上的危险、驾驶室里的威胁,甚至是挡风玻璃后面的怪兽

路怒行为要依法处置



陈菁(左)

你一看,全是老百姓。

——56岁江苏大妈陈菁,作为志愿者,跳拉丁舞跳到了里约奥运会开幕式上,她表示,自己接触到的表演志愿者,全都是热情的普通老百姓。

直接引语

○ ○ ○

希望能对他从轻处罚,毕竟他还是个学生。

——山东被同学篡改志愿考生常升希望对犯错的郭同学从轻处罚。

那你就把裤子脱了吧。

——蓝翔技校两名学生不满学校条件,要求学校退还学费,一位程姓老师如是回应。

就是睡大街,我也要陪着她,给她披上婚纱!

——24岁合肥小伙鲍涛对身患肝癌晚期的23岁女友魏平不离不弃。

英雄还活得很好,风采仍不减当年。

——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立回应“曾经资产超7亿,如今抵不上上海一套房”的报道。

俄罗斯愿意与西方国家改善关系,但不会刻意取悦外人。

——俄罗斯总统新闻秘书佩斯科夫回应西方媒体有关俄罗斯将换总理的报道。

奥巴马是美国史上最强的领导人。

——美国总统奥巴马呼吁共和党撤回对该党总统竞选人特朗普的支持,特朗普加以回击。

□时事评论员 刘洪波

路怒又有“业绩”。在广东中山,一个东莞司机踩踏后车引擎盖,并在车道上掉头逆行,反复碰撞后车。现在这个司机已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

近年来,随着汽车拥有量上升,驾驶成为普通人的生活行为,发生在道路上的人际关系更加频繁,路怒现象渐渐成为一个突出问题。

路怒并不是现在才有的驾驶行为。很久以来,“不开赌气车、不开英雄车”“宁停三分,不抢一秒”“不酒后开车”“十次事故九次快”等等,就是人所周知的告诫,这其中的“开赌气车”,就是路怒行为。只是过去车辆少,司机还是一种职业,普通人对路怒行为感受不深。而现在,人人都是司机,车多路挤,驾驶成为日常行为,碰到路怒的机会增加了,有自我路怒体验的人也增加了,路怒才得以成为广泛关注的现象。

路怒分轻重。轻度的不造成攻击行为,而只是驾驶室内的骂;中度的表现为斗气行为,强行插队,强行超车;再严重一些,则反复纠缠,故意制造行驶障碍;最严

重的路怒直接攻击车辆和人身。

即使最轻度的路怒,也带着破坏性的情绪。路怒行为的升级过程,往往十分迅速;引发路怒的事由,也可能极为细小。就在东莞路怒司机驾车故意碰撞他车同一天,南京也发生了因为加塞不成,驾乘人员下车猛踹他人车辆。中度以上的路怒行为,都会人为增加行车危险。严重的路怒行为,容易造成严重的损害,即使损害不是十分严重,也因为情节恶劣而形成很坏的社会影响。而砸车打人的场面,汽车变成攻击性武器的场面,着实令人震惊。

驾驶行为是机械操作行为,但也是社会行为的一种。人们驾驶水平、驾驶习惯各不相同,都在路上,难免需要一种不言而喻的内在理解和外在的行为协调,而路怒行为往往发自于以自我为中心的情绪,具有某种暴虐的特征,希望他人了解到自己的驾驶体验,易于感受到挫折,然后迅速将挫折感转变为斗气心理、挑衅行为甚至攻击行动。路怒是道路上的危险、驾驶室里的威胁,甚至是挡风玻璃后面的怪兽。

减少路怒,固然需要规范的驾驶行为,但尤其需要健康的驾驶心态。规范的驾驶行为,能方便他人,与他人建立路面沟通,也能让自己减少行驶风险。健康的驾驶心态,更是控制路怒的必要基

础。

恶劣的路怒行为需要制裁。所有产生了严重后果的路怒行为,一切对他人和车辆形成了直接攻击的路怒行为,都应当受到依法处置。有些恶劣路怒行为,自己并未直接产生严重后果,但可能导致他人或他车肇事,这种行为不能逃避惩罚。那些直接攻击他人和他车的路怒行为,不应简单地视为交通事件,而应作为治安或刑事案件。

东莞司机在中山逆行掉头,驾车撞击他人车辆的行为,最初作为一般性的冲突加以处理。事情在网上披露后,才出现了依法处理的结果。网友普遍认为,故意撞击他车的行为,并非一般的交通事故,而是应当依法打击的犯罪行为。网友的认识显然比派出所的认识更加清晰。并非所有车辆在路上行驶中发生的事情,都是交通事故;并非所有的冲突行为,都是一般治安纠纷。

路怒行为,对路怒者自身是伤害,但伤害更大的是正常的交通秩序,以及那些循规蹈矩的驾驶人。一个开车较慢的司机,一次无意的减速,都可能被路怒当成报复的对象。从根本上说,我们需要建立健全的驾驶心态;但底线上说,我们需要依法处置路怒行为,以保障行车秩序和社会秩序。

权微声音

○ ○ ○



@新华视点

http://weibo.com/xinhuashidian

餐馆名粗俗化倾向何时休?

“泡友餐厅”“猪圈火锅”“厕所串串”“嘛囚饭”“狗浇尿”……各种令人匪夷所思的餐馆名层出不穷。不少学者和顾客质疑,这样的确可以吸引消费者,但餐馆名粗俗化倾向也令不少食者反感,对中国的饮食文化也是一种损害。

8月5日 16:30



@人民日报

http://weibo.com/rmrb

滴滴收购优步,下一步会涨价吗?

刚合法化,便迅速“领证”,莫非都是“套路”?从冤家到“亲家”,以利相交,无可厚非。这种聚合是否形成事实上的垄断?会否伤害公共利益?当初滴滴与快的联姻,消费者已甘苦自知。下一步会涨价吗?请记住“载舟覆舟,所宜深慎”。

8月1日 20:46

一周汉字

○ ○ ○



ào

随着里约奥运火炬的点燃,这个世界就进入了奥运时间了。世界之大,大到里约和北京有了11个小时的时差,这个时差,让成千上万热爱体育的中国人不得不过起日夜不分的日子。虽然有牢骚,但想想四年一次,也就主动闭嘴了。奥运会明星璀璨,众将云集,年轻人可以去追世界各地的明星,去追游泳池畔的小鲜肉小仙女;热爱跑步、暴走的都市时尚

一族,可以去追田径,去追最高水平的马拉松;自认为有点生活品位的人可以去追马术、皮划艇,花样游泳也可以看看;人到中年,或者几近退休,如果你在年轻时代追过中国女排,还是可以追下去,郎平还在女排,只是做了教练,而且这次很有希望夺冠……奥运是属于全世界的,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奥运,起早贪黑,只要你高兴就好。

倪宁宁



@光明日报

http://weibo.com/u/1402977920

不妨多让公众参与文物保护

说到底,扎紧文物保护的篱笆不能只是单向用力,政府不可能穷尽所有的视角,更不可能防范所有的漏洞,只有将政府责任、法律惩治与公众参与结合在一起,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才有可能真正管好这些“宝贝”。

8月5日 08:30

微博评报

○ ○ ○



上期星期柒新闻周刊封面

环境治理不是一朝一夕之事

回应《环境治理不能把“抱佛脚”当法宝》(7月31日柒周刊封3版)

商丘搞突击式的环境治理,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给人们的生活和生产带来了不便与困扰。环境治理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而是需要长久不懈地来加以整治和维护的。治理环境的法宝不是“抱佛脚”,而是要防微杜渐防患未然。 @法律工作者倪政伟

为烈日下辛苦劳作的人点赞

回应《午后两点的南京》(7月31日柒周刊封4、5版)

南京城里,总有这么一个群体,或为了职责,或为了生计,顶着烈日高温,默默坚守着自己的岗位。他们有的是为了公众的利益,战高温斗酷暑,虽苦犹荣;有的是为了家庭的幸福,心甘情愿吃苦流汗,苦中有乐,同时也方便了别人。不管为了什么,在烈日下辛勤劳作的人们,都值得敬仰。 @风情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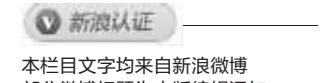
@中国青年报

http://weibo.com/chinayouthdaily

高校校舍出租名不正言不顺

每到暑期,有不少培训机构、企业瞄准学校的暑期“空窗期”,在学校租赁教室、宿舍开展暑期培训、入职培养等活动。公办大学属于国有资产,也是公益性的团体或机构,本不该与商家逐利沾边。大学拿着公有校舍谋利,是公众心中对大学的评价和定位吗?

8月2日 17:00

本栏目文字均来自新浪微博
部分微博标题为本版编辑添加